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杨怀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杨怀华女士履历资料,杨怀华女士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辉\_\_\_\_\_

刘俊青\_\_\_\_\_

刘海英\_\_\_\_\_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4日

